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重天健审[2009]26号

2009年2月18日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HONG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天健审[2009]26号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建峰化工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

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建峰化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建峰化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建峰化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建峰化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建峰化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建峰化工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凯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兴明

中国·重庆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建峰集团”）、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截至2006年9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5.83元/股为发行价格，按每股面值1元发行9,428.66万股股票，用于收购建峰集团、智全实业分别拥有的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肥”）24%和25%的股权。公司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7）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建峰化肥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124,646.41万元，作为购买上述股权的定价基础：建峰集团按照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7]30号文精神，将持有的建峰化肥24%国有股股权按对应的评估值的90%计算，确定出让价格26,923.62万元；智全实业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同意按前述建峰集团出让股权的定价方法确定其出让建峰化肥25%股权的价格为28,045.44万元，合计为54,969.06万元。

2007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5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及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对上述行为予以核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增发股份登记证明》，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完成了增发股份9,428.66万股的登记手续。上述发行股份事项业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重天健验[2007]46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本公司完成了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

二、前次募集资金（以股权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建峰集团以持有的建峰化肥24%股权作价26,923.62万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4,618.12万股，智全实业以持有的建峰化肥25%股权作价28,045.44万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4,810.54万股。

（一）截止200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以股权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07年9月建峰集团、智全实业分别与公司完成了上述出资股权的所有权过户手续。

（二）截止200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以股权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资产即上述建峰化肥49%股权资产按其所享有的建峰化肥2007年9月30日净资产34,962.00万元入账，建峰化肥2007年9月30日净资产已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与建峰化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并经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和建峰化肥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建峰化肥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吸收方，已于2007年11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已由本公司承继，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建峰化肥的相关手续。

在公司完成了对建峰化肥的吸收合并后，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资产已纳入公司的统一核算中，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贡献情况。发行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明显增长，充分体现了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保护。

（三）截止200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以股权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2008年化肥装置安全、稳定、长周期、高负荷、经济运行，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业绩。

(四)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以股权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的实际收益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收益预测进行对照,具体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以股权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最近两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税后)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07年	2008年		
1	购买建峰集团所持有的 建峰化肥24%的股权	100.00%	注1	注2	注3	41,724.01(注4)	是
2	购买智全实业所持有的 建峰化肥25%的股权	100.00%					是

注1: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益预测作如下披露: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建峰化工2007年、2008年的盈利预测的审核(重天健审[2007]176号),建峰化工2007年、200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4,126.97万元(假设建峰化肥49%股份于2007年6月30日注入上市公司,并在年底前注销法人资格)和14,459.08万元。

注2: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事项,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审[2008]105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21,459.1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44.46万元。

注3:按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3月21日出具的重天健审[2007]17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同口径,应将200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注1中所述2008年度预测净利润结果进行比较。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审[2009]28号审计报告,2008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27,179.55万元。

注4: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金额由注2和注3中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简单相加而成。

三、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以股权认购股份)投入使用后实现的实际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的水平。

(此页无正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